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3] 00135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44
----	-------------------------------------	------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 复

大华核字[2023] 00135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6月07日印发的审核函〔2023〕020091号《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及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2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专业从事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LCD显示领域。目前LCD显示技术在显示领域中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24.22%、-26.62%及-31.8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分别为-14.28%、-72.04%及-82.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95.08万元、11,900.71万元、7,483.93万元及7,122.9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16.10%、10.87%、7.27%及7%，波动较大；



存货跌价计提准备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06.16 万元、158.02 万元、191.32 万元及 228.83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对苏州工业园区和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将该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该公司开始从事导光板配套产品增光膜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了齐兴浩丰云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非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齐兴浩丰云沧基金”），该产品为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管理公司”）管理的产品；同时，陈凌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 1,600 万元，并向齐兴管理公司质押天禄科技股票 206.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导光板市场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定价模式、成本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稳定性、期后实现收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并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说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就价格波动做敏感性分析；（2）结合行业技术变化及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未来需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下游行业回暖的原因，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下游客户的计划，应对行业技术变化的发展措施；（3）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对苏州工业园区和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进行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5）发行人购买齐兴浩丰云沧基金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该基底层资产穿透情况，是否存在借予关联方



等利益输送或者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6)列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回复：

一、结合导光板市场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定价模式、成本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稳定性、期后实现收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并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说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就价格波动做敏感性分析

（一）结合导光板市场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定价模式、成本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稳定性、期后实现收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并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导光板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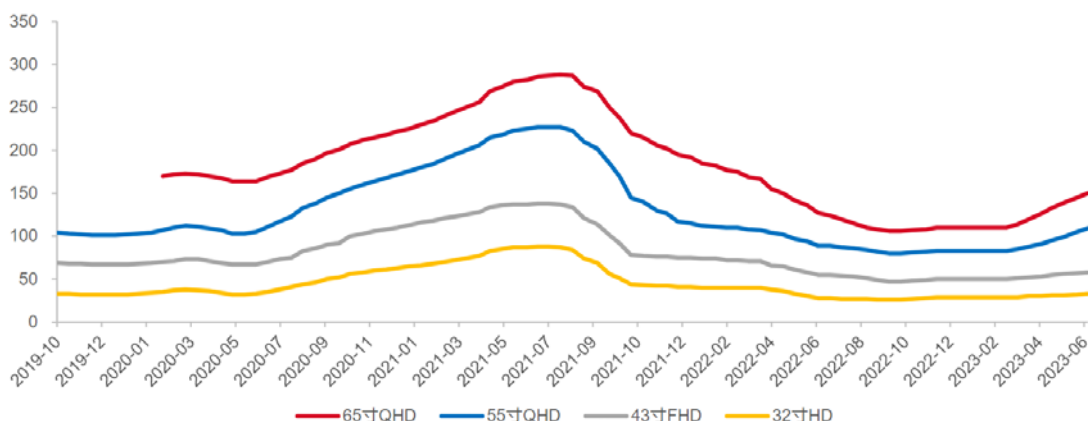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面板，与面板市场情况高度相关。

2021 年 LCD 显示面板产值高达 957 亿美元，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12.38%。2022 年面板行业供大于求，价格下跌并在第三季度触底，但自 2022 年 9 月后，面板价格开始逐步回升企稳。根据 WitsView 发布的面板价格数据，2023 年 6 月上旬，32 寸/43 寸/55 寸/65 寸面板价



格分别为 33/58/109/150 美元/片，比 2022 年 9 月下旬分别上涨 26.92/23.40/36.25/41.51 个百分点，面板价格持续回暖，已经重新开启上涨周期。此前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电子景气度下滑，面板行业供应过剩、需求低迷，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对此，各面板生产厂商调控产能产量，改善行业供需情况，经过近半年的库存出清，面板价格在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逐渐止跌企稳，供应链正在逐步恢复至正常的库存水位。目前供给和需求端基本均处于低位，面板价格整体已经不存在大幅下跌条件，面板已呈现复苏态势。

面板价格（美元/片）



数据来源：WitsView

据面板行业专业调研机构 Omdia 《显示器生产与库存追踪报告》的最新研究表示，受益于 LCD 电视、手提电脑、显示面板和智能手机 LCD 订单的增加，全球显示面板生产商的产能利用率正在逐步回升。LCD TV 面板厂家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末的最低点 65%左右上升至 2023 年一季度约 80%；LCD IT 面板生产商 2022 年末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50%，预计 2023 年二季度将恢复至 60%。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在经历 2022 年低谷后，面板市场规模将有望迎来六年的连续增长，迎来换新周期、供需、价格三大拐点，预计约从 2023 年的 1,242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439 亿美元，增长 15.9%。



2、公司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导光板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拓展以及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增长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导光板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应用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59.10	98.22	64,213.49	98.34	87,145.02	97.93	70,645.00	98.61
其中：								
台式显示器导光板	7,080.34	52.05	40,339.68	61.78	53,845.83	60.51	45,678.89	63.76
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导光板	4,043.43	29.73	15,109.84	23.14	19,117.38	21.48	14,604.31	20.39
液晶电视显示器导光板	974.87	7.17	4,493.13	6.88	7,680.34	8.63	3,900.84	5.45
照明灯具导光板	437.17	3.21	2,052.88	3.14	2,616.79	2.94	3,307.93	4.62
平板电脑显示器导光板	351.84	2.59	834.85	1.28	3,862.98	4.34	3,045.93	4.25
其他	471.45	3.47	1,383.11	2.12	21.71	0.02	107.09	0.14
其他业务收入	242.70	1.78	1,086.75	1.67	1,844.04	2.07	995.10	1.39
营业收入合计	13,601.81	100.00	65,300.23	100.00	88,989.07	100.00	71,640.10	100.00

注：此处按照产品应用类别划分，列示口径为导光板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45.00 万元、87,145.02 万元、64,213.49 万元和 13,359.10 万元，其中台式显示器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导光板占各期营业收入 80%以上，为主要收入产品来源，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3、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于向客户销售新型号产品，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开发，采取单客户议价方式定价，定价过程中



除考虑正常产品成本及利润外，还包含产品工艺技术、研发、服务维护等费用，在该种模式下，新型号产品定价已经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规避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影响。

对于成熟的老型号产品，公司采用成本及市场导向定价模式，定价以成本为基础，加上各项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4、成本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生产导光板相关的成本，导光板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出口不可抵扣部分、运输费用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8,301.22	74.49	40,568.99	76.60	52,126.03	77.01	39,617.01	79.85
直接人工	909.35	8.16	4,068.77	7.68	5,879.82	8.69	3,605.07	7.27
制造费用	1,456.10	13.07	6,087.68	11.49	6,989.93	10.33	5,622.59	11.33
出口不可抵扣部分	128.16	1.15	530.37	1.00	919.17	1.36	767.57	1.55
运输费用	348.65	3.13	1,704.43	3.22	1,771.73	2.62	-	-
合计	11,143.48	100.00	52,960.23	100.00	67,686.68	100.00	49,612.23	100.00
销量	1,622.66		7,049.83		9,706.91		6,754.87	
单位成本	6.65		7.27		6.79		7.34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计算单位成本时将运输费用剔除。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85%、77.01%、76.60%和 74.49%，单位成本在 7 元/片左右，未发生明显变化。



5、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光学板材采购价格、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材质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PMMA	1,096.79	3,033.38	2.77	4,265.38	10,402.90	2.44	7,789.39	18,452.05	2.37	7,186.61	15,835.33	2.20
MS	2,212.23	3,662.32	1.66	13,236.18	21,901.50	1.65	18,309.66	31,515.30	1.72	11,254.98	21,666.24	1.93
合计	3,309.03	6,695.70	2.02	17,501.56	32,304.40	1.85	26,099.05	49,967.35	1.91	18,441.59	37,501.57	2.03

报告期内，PMMA 板材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0.5mm-0.7mm厚的板材占比提升，采购数量占比由2020年的30.09%上升至2023年一季度的51.78%；（2）相较MS 板材采购，PMMA 板材以美元结算较多，2022年度美元升值，导致折算平均单价上涨；（3）2023年一季度，MMA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相关产品环比上扬。

2020年至2022年，MS 板材平均采购单价不断下降，主要系生产MS 板材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以及公司进一步增加与板材供应商的合作，如公司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板材供应商的合作，使得板材供应商充分竞争等原因导致价格下降。2023年1-3月，MS 板材平均采购单价系MMA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环比上扬。



6、在手订单

截止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约 1.1 亿元，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上述在手订单预计于未来两个月完成出货，将成为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和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

7、主要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导光板，销售额及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京东方	导光板	3,711.00	27.28
	2	明基友达	导光板	2,068.40	15.21
	3	中国电子	导光板	1,580.42	11.62
	4	翰博高新	导光板	1,284.32	9.44
	5	中强光电	导光板	939.15	6.90
	合计			9,583.29	70.46
2022 年度	1	京东方	导光板	17,158.21	26.28
	2	明基友达	导光板	10,864.57	16.64
	3	中国电子	导光板	7,926.79	12.14
	4	中强光电	导光板	6,172.96	9.45
	5	翰博高新	导光板	4,305.76	6.59
	合计			46,428.29	71.10
2021 年度	1	京东方	导光板	25,719.45	28.90
	2	明基友达	导光板	12,792.91	14.38
	3	中国电子	导光板	11,247.89	12.64
	4	中强光电	导光板	8,492.05	9.54
	5	翰博高新	导光板	6,386.90	7.18
	合计			64,639.20	72.64
2020 年度	1	京东方	导光板	18,280.46	25.52
	2	明基友达	导光板	13,708.62	19.14
	3	中国电子	导光板	9,303.18	12.99
	4	翰博高新	导光板	6,463.99	9.02
	5	中强光电	导光板	4,948.18	6.91
	合计			52,704.42	73.57

注 1：京东方包括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



示照明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体公司。

注 2：中国电子包括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体公司。

注 3：明基友达包括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单体公司。

注 4：翰博高新包括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等单体公司。

注 5：中强光电包括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京东方、明基友达、中国电子、翰博高新、中强光电等行业内排名靠前的模组及面板厂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7%、72.64%、71.10%和 70.46%，客户稳定性较好。2022 年，公司成功进入三星 VD 和群创光电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开始量产供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8、期后实现收入

2023 年 4-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400 万元，月均收入约为 4,70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一季度月均营业收入约 4,500 万元，涨幅约为 3%，随着面板行业的复苏，公司期后实现收入稳中有增。

9、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并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 百分点	金额
营业收入	13,601.81	-31.89%	65,300.23	-26.62%	88,989.07	24.22%	71,640.10
营业成本	11,168.61	-29.36%	53,048.36	-21.67%	67,728.39	36.37%	49,665.78
营业毛利	2,433.20	-41.52%	12,251.87	-42.37%	21,260.68	-3.25%	21,974.32
毛利率	17.89%	-2.94	18.76%	-5.13	23.89%	-6.78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7	-79.18%	2,724.86	-70.49%	9,233.74	-16.57%	11,0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80	-82.72%	2,499.29	-72.04%	8,938.11	-14.28%	10,426.69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4.22%，主要系居家办公等因素使得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增长，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的出货量均创下历史新高。同时，公司下游液晶面板行业韩国厂商产能的快速退出导致供给端出现较大缺口同时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2021 年出现需求高峰期。毛利率下降 6.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1)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等调整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毛利率，若 2020 年营业成本考虑运输费等，综合毛利率为 28.88%；(2) 2021 年导光板行业出现需求高峰期，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降低导光板产品售价；(3) 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部分按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幅下降 14.28%，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2.04%；公司自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开始复苏，相较 2022 年第四季



度，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上涨 1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22 年第四季度亏损 1,445.65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第一季度盈利 309.80 万元。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以下原因：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终端产品属消费类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终端消费能力下降，导光板终端需求走低，液晶面板厂商大幅减产去库存，整个液晶显示行业陷入周期低谷。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 LCD IT 面板厂家 2022 年一季度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80%，2022 年下半年锐减到仅 50%左右。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宏观环境下，终端客户消费能力下跌，面板行业历经周期性低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动降低产品售价以保持竞争力，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地受 2022 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生产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10、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上述业绩下滑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具体如下所示：

（1）导光板行业逐步回暖

2022 年面板行业供大于求，价格下跌并在第三季度触底，但自 2022 年 9 月后，面板价格开始逐步回升企稳。据面板行业专业调研机构 Omdia《显示器生产与库存追踪报告》的最新研究表示，受益于 LCD 电视、手提电脑、显示面板和智能手机 LCD 订单的增加，全球显示面板生产商的产能利用率正在逐步回升。LCD TV 面板厂家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末的最低点 65%左右上升至 2023 年一季度约 80%；LCD IT 面板生产商 2022 年末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50%，预计 2023 年



二季度将恢复至 60%。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在经历 2022 年低谷后，面板市场规模将有望迎来六年的连续增长，迎来换新周期、供需、价格三大拐点，预计约从 2023 年的 1,242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439 亿美元，增长 15.9%。

(2) 不可抗力因素已消除

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不可抗力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生产销售平稳运行。

综上，公司上述业绩下滑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期后实现收入稳中有增，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 说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就价格波动做敏感性分析

1、公司经营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营业收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同比/环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激智科技	41,487.28	-19.54%/-8.12%	198,147.75	2.96%	192,452.04	35.51%	142,017.19
聚飞光电	53,691.51	5.79%/-10.92%	226,179.39	-4.62%	237,134.93	0.86%	235,111.80
三利谱	42,564.52	-22.92%/-16.80%	217,352.30	-5.66%	230,396.22	20.94%	190,510.39
茂林光电	24,546.24	-55.48%/-51.86%	221,016.88	-10.65%	250,528.29	-3.67%	260,085.88
颖台科技			37,207.58	-28.45%	52,663.84	-22.82%	68,234.10
苏州维旺			49,531.75	-13.65%	57,364.08	59.13%	36,047.51
翰博高新	46,410.18	-35.66%/24.52%	220,715.15	-24.02%	290,477.37	17.79%	246,603.06
本公司	13,601.81	-31.89%/15.66%	65,300.23	-26.62%	88,989.07	24.22%	71,640.1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颖台科技未公布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苏州维旺不公示一季度财务数据，故未列示。

注 3：激智科技、聚飞光电和三利谱并非导光板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同为 LCD 显示产业链企业，延续公司首发上市时可比公司选取维度，其产品也存在 LCD 产业链之外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①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普遍呈现增长趋势，中国台湾企业茂林光电、颖台科技营业收入下降，与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产能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所致。②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普遍呈现下降趋势。③2023 年 1-3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普遍呈现下降趋势，经营导光板的企业中（已公布数据的为茂林光电和翰博高新），中国台湾企业茂林光电，受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业绩出现下滑，恢复相对较慢，翰博高新环比（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增长，涨幅为 24.52%，与公司环比涨幅 15.66%相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变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同比/环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激智科技	2,819.02	-24.89%/23.06%	5,678.90	-52.37%	11,922.08	-12.83%	13,676.27
聚飞光电	5,820.48	11.11%/81.27%	18,814.06	-30.74%	27,165.16	-10.91%	30,492.55
三利谱	1,222.26	-81.98%/-36.98%	20,642.13	-38.84%	33,751.97	188.91%	11,682.42
茂林光电	-2,233.27	-139.65%/-141.62%	23,577.42	-18.65%	29,353.56	-6.67%	31,450.73
颖台科技			-4,251.96	-64.62%	-2,615.83	-154.19%	4,827.19
苏州维旺			-368.35	-116.32%	2,257.33	33.14%	1,695.48
翰博高新	303.52	-88.34%/103.56%	-5,435.34	-142.62%	12,753.34	-16.49%	15,272.2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同比/环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本公司	422.77	-79.18%/133.09%	2,724.86	-70.49%	9,233.74	-16.57%	11,067.1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颖台科技未公布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苏州维旺不公示一季度财务数据，故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①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普遍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三利谱涨幅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产能充分释放，IPO 募投项目龙岗工厂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等原因所致。②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普遍呈现下降趋势。③2023 年 1-3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普遍呈现下降趋势，多数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环比上涨，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价格波动做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公司导光板平均销售价格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2023 年 1-3 月

测算价格 (元/片)	测算价格较公司销售 均价变动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万元)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9.47	15.00%	282.58	66.84%
9.06	10.00%	188.38	44.56%
8.64	5.00%	94.19	22.28%
8.23	0.00%	0.00	0.00%
7.82	-5.00%	-94.19	-22.28%
7.41	-10.00%	-188.38	-44.56%
7.00	-15.00%	-282.58	-66.84%

注 1：销售均价=主营业务收入/销量。



注 2：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均价变动率*主营业务毛利率*（1-15%）

注 3：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净利润

（2）2022 年度

测算价格 (元/片)	测算价格较公司销售 均价变动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万元)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10.47	15.00%	1,434.40	52.64%
10.02	10.00%	956.27	35.09%
9.56	5.00%	478.13	17.55%
9.11	0.00%	0.00	0.00%
8.65	-5.00%	-478.13	-17.55%
8.20	-10.00%	-956.27	-35.09%
7.74	-15.00%	-1,434.40	-52.64%

（3）2021 年度

测算价格 (元/片)	测算价格较公司销售 均价变动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万元)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10.32	15.00%	2,481.08	26.87%
9.88	10.00%	1,654.06	17.91%
9.43	5.00%	827.03	8.96%
8.98	0.00%	0.00	0.00%
8.53	-5.00%	-827.03	-8.96%
8.08	-10.00%	-1,654.06	-17.91%
7.63	-15.00%	-2,481.08	-26.87%

（4）2020 年度

测算价格 (元/片)	测算价格较公司销售 均价变动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万元)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12.03	15.00%	2,681.45	24.23%
11.50	10.00%	1,787.64	16.15%
10.98	5.00%	893.82	8.08%
10.46	0.00%	0.00	0.00%
9.94	-5.00%	-893.82	-8.08%
9.41	-10.00%	-1,787.64	-16.15%
8.89	-15.00%	-2,681.45	-24.23%

如上表所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影响整体可控，



对 2020 年、2021 年影响相对较小，最高不足 30%。根据面板行业专业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此前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电子景气度下滑，面板行业供应过剩、需求低迷，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对此，各面板生产厂商调控产能产量，改善行业供需情况，经过近半年的库存出清，面板价格在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逐渐止跌企稳，供应链正在逐步恢复至正常的库存水位。目前供给和需求端基本均处于低位，面板价格整体已经不存在大幅下跌条件，面板已呈现复苏态势。

二、结合行业技术变化及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未来需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下游行业回暖的原因，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下游客户的计划，应对行业技术变化的发展措施

(一)结合行业技术变化及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未来需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下游行业回暖的原因，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1、行业技术变化及发展趋势

1897 年 CRT 阴极显像管显示技术诞生，成为最早的显示技术。在显示技术的演进历程中，陆续出现了 LCD、OLED、LED 等多种显示技术。

(1) LCD 显示技术

液晶(Liquid Crystal)是一类介于固态和液态之间的有机化合物，加热会变成透明液态，冷却后会变成结晶的混浊固态，在电场作用下，液晶分子的排列会发生变化，进而引起入射光线随之产生强度上的变



化，人们可以通过控制液晶电场实现控制光线明暗变化的效果，最终达到显示信息的目的。LCD 不具有自发光特性，属于非自发光型显示器，须由背光模组来提供光源，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是背光模组的组成部分。

未来，LCD 面板仍将主导新型显示面板市场。从面板产值维度来看，根据群智咨询的数据，2021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约为 1,367 亿美元，其中 LCD 面板产值约为 957 亿美元，占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的 70.0%；OLED 产值为 407 亿美元，占比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的 29.8%；Mini/Micro LED 产值约为 3 亿美元，仅占比全球产值 0.2%。Bloomberg 的数据表明，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大尺寸和智能手机）出货量中 LCD 面板的出货面积仍以 93.2% 的占比占据绝对优势（OLED 面板出货面积占比仅为 6.8%）。

（2）OLED 显示技术

OLED 全称为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指采用极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构成且当电流通过时会发光的有机半导体。OLED 与 LCD 显示方式不同，无需背光模组，具有自发光的特性。OLED 主要运用于中小尺寸高端显示屏上，如高端手机、车载工控、智能穿戴设备等。

OLED 显示技术画质较高，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宽色域等高画质显示的特点。除此之外，基于自发光、无需使用背光源的特性，使得模组整体厚度较小，无视角限制，响应速度快；基于有机材料层天然具有柔性、基板可使用柔性材料的特性，使得其柔性化较易实现；基于全固态模组结构、无液态材料使用的特性，其温度范围广，尤其是低温特性良好。总体而言，OLED 具有高画质（高对比度、高亮度、宽色域）、无视角限制、超薄、响应速度快、可卷曲、工作温度范围



宽等特性。但 OLED 制作工艺复杂,有机发光材料需要经过多次钝化,直接集成红、绿、蓝 OLED 的掩膜蒸发工艺,材料利用率低、材料成本较高,难以满足中大尺寸衬底的生产要求。其次,使用寿命是目前 OLED 技术面临的最大挑战,加之因有机材料衰退,在实际使用 OLED 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烧屏的情况。市面上 OLED 产品的价格远高于尺寸、分辨率、亮度、色域等类似性能指标的 LCD 产品。

(3) LED 显示技术

传统 LED (发光二极管) 显示屏多集中于室内外大型显示领域,如写字楼外墙、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展会、演唱会等。Mini LED 和 Micro LED 均属于 LED 显示技术,系应用于大型户外显示屏传统 LED 显示技术的升级。其中,Mini LED 是指芯片尺寸小于传统 LED,为 100 微米级别的 LED 器件,是小间距 LED 向 Micro LED 发展的过渡阶段产品,结构与 LED 相同。而 Micro LED 是指芯片尺寸一般小于 50 微米,并通过巨量移转技术将数百万甚至千万颗微米级的 LED 晶粒转移到驱动电路进而实现 LED 像素化的显示技术,其每一个 LED 像素都能自发光,无需背光模组,具有发光效率高、功耗低的优势,同时具备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等性能特点。

Mini LED 技术已进入前期量产阶段,在显示领域的应用主要为超大显示屏,如商业广告显示牌和户外大型显示等,未来有望进入 4K/8K 大尺寸 LED 电视领域。Micro LED 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逐步起步,但目前仍存在包括巨量转移等尚未攻克的技术难点,处于技术储备阶段,未能实现规模量产。上述两种 LED 技术均受限于造价居高不下,距离大规模商业化较远。

总体而言,当前 LCD 和 OLED 是新型显示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两种技术路线。但受限于烧屏、屏闪以及成本高等原因,OLED 面板



在大尺寸显示应用上普及相对缓慢，目前主要应用在部分高端智能手机和高端显示产品中，出货量及出货面积远小于 LCD 面板。基于技术成熟度、成本优势、产能优势以及应用领域的广泛性，未来相当年限内 LCD 面板仍是绝对的市场主流。

2、主要客户未来需求情况

(1) 行业未来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据面板行业专业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面板市场规模将有望迎来六年的连续增长，预计约从 2023 年的 1,242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439 亿美元，增长 15.9%。2023 年，面板行业即将迎来换新周期、供需、价格三大拐点，望开启新一轮增长周期。中华液晶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中国大陆宣布投建的 LCD/AMOLED 面板产线总共有 64 条，总投资金额约 1.5 万亿元。目前投产的共有 53 条，在建/开工的有 4 条，签约/计划的有 7 条；其中有超过 45 条为 LCD 产线。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LCD 显示面板产能将达到 28,633 万平米。公司下游面板厂商持续看好面板市场发展，加大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与之配套的导光板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从下游应用来看，LCD 显示行业的终端需求主要来自电视、手机、电脑、车载等，其中电视占比超过 70%。全球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出货量大，相关液晶电视类、台式显示器类、笔记本类等导光板市场前景良好。随着数字生活的不断推进，显示产业正在和汽车、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以车载显示、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虚拟拍摄影棚、户外拼接大屏、电子标签等为代表的创新应用正在不断涌现，为人们的生活注入更多鲜亮色彩，给显示行业终端应用带来新的增长点。

(2) 主要客户对未来市场行情预计较为乐观



根据京东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公开资料：随着下半年促销季的到来，终端销售回暖，品牌方备货动能延续，LCD 产品将有机会迎来量价齐升，预计 2023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将呈现先低后扬趋势。长期来看，行业自身的发展规律起主导作用的供需关系将逐步恢复，行业的发展将恢复常态。

根据翰博高新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全球经济回暖、需求复苏拉动下，随着 2023 年中促销旺季来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器等终端需求预计进一步提升。LCD 面板行业自 2023 年 2 月份以来整体呈现回暖趋势。随着行业累计库存逐步消化，供需关系预计有所改善。政策方面，随着复杂国际形势的变化，国产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实现自主可控。在行业需求和政策推动下，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将继续回暖。

综上，未来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 LCD 产线的不断新增和面板终端应用的不断丰富，主要客户对未来市场较为乐观的预计，LCD 显示面板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导光板未来仍有大量需求。

3、下游行业回暖的原因

2022 年，面板行业经历了艰难的一年，在全球宏观环境的影响下，消费电子终端需求较为低迷，叠加面板行业供应过剩，导致面板厂商出货量、出货面积及面板价格大幅下跌。

根据 Wits View 发布的面板价格数据，2022 年 9 月后，面板下跌趋势已显著放缓，价格已逐步回升，2023 年 6 月上旬，32 寸/43 寸/55 寸/65 寸面板价格分别为 33/58/109/150 美元/片，比 2022 年 9 月下旬分别上涨 26.92/23.40/36.25/41.51 个百分点，面板已经重新开启上涨周期。经过近半年的库存出清，面板价格在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逐



渐止跌企稳，供应链正在逐步恢复至正常的库存水位。目前供给和需求端基本均处于低位，面板价格整体已经不存在大幅下跌条件，面板行业已呈现复苏态势。

（1）外部局势趋于稳定，消费信心得以提振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国家重视消费的提振。步入 2023 年，外部不可抗力的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春节期间，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重点商圈客流量较上年农历同期增长 27.8%，全国重点零售和餐饮企业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8%。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达 284,99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2.2%。2022 年 11 月，我国消费者信心指数为 85.5，截至 2023 年 3 月，已恢复提升至 94.9。

（2）全球供给趋于稳定，下游厂商库存恢复正常

从供给端来说，2022 年，随着面板价格跌破现金成本，三星、LG 等日韩大厂陆续退出 LCD 产能。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三星显示于 2022 年 6 月完全终止 LCD 面板生产，出售其苏州 8.5 代线给华星光电；LG 显示原计划于 2023 第二季度启动 LCD 产能关停计划，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巨额亏损后，为了降低经营风险，LG 显示将加速大尺寸 LCD 业务退出的进程。与此同时，国产 LCD 厂商也放缓新产线投放，且新增产能投放均以现有产线扩张为主，未来全球 LCD 产能将趋于稳定，各生产商理性竞争。

同时，面对 2022 年面板价格的大幅下跌，厂商通过调整产能利用率，调整产量，减少库存，面板生产面积持续低于出货面积，尽可



能地缓解产能过剩、供需失衡。根据 Omdia 《显示器生产与库存追踪报告》显示，2022 年一季度全球面板生产商产能利用率约为 85%，到 2022 年三季度，产能利用率已下降到 60%左右。京东方年度报告显示，其 2022 年 TFT-LCD 库存量比 2021 年下降 16.95%。经过 2022 年的冲击，产业链上下游对于库存的管理更为谨慎，“按需生产、动态控产”成为行业共识，自去年四季度以来，不论面板厂商还是品牌客户，都持续处在较为健康的库存水位，为本轮面板价格的持续复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3）面板消费终端应用广泛，需求前景良好

LCD 显示行业的终端需求主要来自电视、手机、电脑、车载等，其中电视占比超过 70%。全球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出货量大，相关液晶电视类、台式显示器类、笔记本类等导光板市场前景良好。随着数字生活的不断推进，显示产业正在和汽车、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以车载显示、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虚拟拍摄影棚、户外拼接大屏、电子标签等为代表的创新应用正在不断涌现，为人们的生活注入更多鲜亮色彩，给显示行业终端应用带来新的增长点。

根据 Omdia 统计的历史 TV 换机周期，当前正处在 2018-2023 换机周期的末尾，新一轮的需求周期正在形成；预计 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新一轮换机周期将带动电视面板需求复苏。此外电视市场技术革新整体朝着大、轻、薄三个方向发展，大尺寸化趋势是近年来电视市场的主旋律，是推动面板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3 年，随着 5G 基础设施的改进、厂商增加其产品类型以及运营商加大支持力度等助力，具备 5G 功能的电脑会继续成为市场增长点，助力整个市场尽快恢复。此外，宏观环境变化给社会生产，生活



和学习带来的变化加速了平板电脑的普及，同时借助手机供应链带来的关键技术革新和主流手机品牌全面介入平板电脑市场的决心也促进了中国平板电脑市场整体增长。

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显示，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在 2017 至 2025 年间年复合增速为 6%。未来，随着汽车的智能化、无人驾驶、车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工业技术改造，企业信息化发展提速，我国车载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应用将不断增加。

（4）面板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衰退、复苏、繁荣相互交替

面板行业与行业需求、宏观经济、技术进度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面板厂商开拓出新的显示应用且降本增效的工业化进程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反哺下游品牌商创造出新兴市场需求；在新产品市场中广泛得到推广后，短期内迎来大批跟随者跟进投资，带来产能过剩，供需失衡，面板价格下降；面板价格下降使得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在产能供应上趋于保守或理性，甚至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供需关系随之好转、面板价格企稳或上涨，如此循环往复。2022 年第三、四季度处于面板行业衰退的低谷，此后行业逐步复苏。

综上，宏观经济环境已逐渐好转，居民消费信心得以提振，同时面板行业下游消费终端应用广泛，经过半年的库存出清，行业供需恢复正常，正步入复苏周期。

4、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2023 年显示面板市场已逐步回暖，不可抗力因素已消除，故影响公司业绩的相关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均环比上涨，公司经营状况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二）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下游客户的计划，应对行业技术变化的发展措施

1、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

通过上文对行业技术变化及发展趋势的分析，未来相当年限内 LCD 技术仍占绝对市场主导地位，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京东方年度报告，2022 年京东方 TFT-LCD 销售量达 76,039.00 千平方米，AMOLED 销量为 1,125.00 千平方米，仅为 LCD 的 1.48%；翰博高新在 2022 年年报中提到“坚持侧重于 TFT-LCD 中大尺寸背光板领域”。

2、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下游客户的计划

公司一直积极扩展下游客户，2022 年已成功进入三星 VD 和群创光电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开始量产供货。三星 VD 和群创光电作为显示面板厂和显示器整机制造商，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顺利通过这两家企业的认证，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有助于继续扩大产品销售额，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着力开拓下游市场。

3、应对行业技术变化的发展措施

为了应对潜在的面板行业技术变革，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发展措施：

（1）新技术研究：已开展 Mini LED 等新技术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展开 Mini LED 用微透镜阵列结构扩散板、高动态解析度 Mini LED 笔记本用高扩散导光板的研发等新技术的研究，积极进行相应技术储备，以应对潜在的面板行业技术变革。



(2) 导光板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全反射高辉度导光板技术，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成功研究开发了全反射高辉度导光板技术，并在 2022 年实现了运用此技术产品的量产。该项技术主要是通过构建数学模型和光学仿真分析，计算得出理论光学结构，从而确定棱镜型网点最佳形状，并经超精密机床加工和翻铸工艺得到所需模具，使得加工完成的导光板产品可以精确控制光线出射方向，制造出全反射高辉度导光板。通过此项技术，在不增加能耗的前提下，显示面板亮度可提升 5%-12%。未来，随着此项技术工艺愈发成熟，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了在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3) 新产品突破：着手开拓 TAC 领域，打造未来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2023 年 3 月，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子公司，用于研究、生产、销售 TAC（三醋酸纤维素）膜。TAC 膜是显示面板中偏光片的重要组成部分，TAC 膜一方面作为偏光片中 PVA（聚乙烯醇）膜的支撑体，保证延伸的 PVA 膜不会收缩，另一方面保护 PVA 膜不受水汽、紫外线及其他外界物质的损害，保证偏光片的环境耐候性。当前日本企业在 TAC 膜行业占据垄断地位；日本富士胶片、柯尼卡美能达为全球 TAC 膜领先企业。公司持续对 TAC 膜相关技术、设备、工艺和市场进行调研，并形成了相关的技术储备。TAC 膜与公司现有业务导光板都属于液晶面板的组成部分，处于同一产业链，公司布局 TAC 膜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此外，TAC 膜产品也可应用于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领域及其它领域，可突破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集中于 LCD 显示领域这一局



面。

三、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存货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71.18	20.01	1,476.90	19.24	3,184.27	26.41	2,442.84	24.92
库存商品	2,076.82	28.25	2,462.27	32.08	4,339.54	35.99	3,261.50	33.28
发出商品	3,474.34	47.26	3,259.12	42.46	4,173.70	34.61	3,821.20	38.99
半成品	329.38	4.48	476.96	6.21	361.22	3.00	275.70	2.81
合计	7,351.73	100.00	7,675.25	100.00	12,058.73	100.00	9,80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801.24 万元、12,058.73 万元、7,675.25 万元和 7,351.7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19%、97.00%、93.79%和 95.52%。

2、库龄分布及占比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15.48	19.25%	55.70	0.76%	1,471.18
库存商品	2,057.10	27.98%	19.73	0.27%	2,076.82
发出商品	3,474.34	47.26%			3,474.34
半成品	329.38	4.48%			329.38
合计	7,276.31	98.97%	75.42	1.03%	7,351.73

注：存货库龄按账面余额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13.73	18.42%	63.17	0.82%	1,476.90
库存商品	2,448.68	31.90%	13.58	0.18%	2,462.27
发出商品	3,259.12	42.46%			3,259.12
半成品	476.26	6.21%	0.70		476.96
合计	7,597.80	98.99%	77.45	1.01%	7,675.25

注：存货库龄按账面余额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60.95	26.21%	23.31	0.19%	3,184.27
库存商品	4,330.89	35.91%	8.65	0.07%	4,339.54
发出商品	4,173.70	34.61%			4,173.70
半成品	359.98	2.99%	1.24	0.01%	361.22
合计	12,025.53	99.72%	33.20	0.28%	12,058.73

注：存货库龄按账面余额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18.19	24.67%	24.66	0.25%	2,442.84
库存商品	3,261.50	33.28%			3,261.50
发出商品	3,821.20	38.99%			3,821.20
半成品	275.64	2.81%	0.07	0.00%	275.70
合计	9,776.52	99.75%	24.72	0.25%	9,801.24

注：存货库龄按账面余额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中库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75%、99.72%、98.99%和 98.97%，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含包装辅材（含纸箱、铝箱、包装材料、侧帖等）、油墨、标签纸等。其中少量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因客户订单修改、产品



规格变动、包装方式变更等原因形成，以新订单或改机种等方式逐渐消耗。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激智科技	2.85	3.60	3.96	3.75
聚飞光电	5.70	5.52	6.24	6.40
三利谱	2.46	3.02	3.62	3.37
翰博高新	4.31	4.68	7.66	7.96
茂林光电	3.62	6.22	7.63	10.32
颖台科技		3.28	4.73	5.63
可比公司均值	3.79	4.39	5.64	6.24
本公司	5.84	5.38	6.20	5.72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未公布存货账面余额，以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注 3：苏大维格年报仅披露苏州维旺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72、6.20、5.38 和 5.84，整体来看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经营产品种类较少，存货规模较低，另一系公司严格管控存货规模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激智科技		3.85%	4.28%	5.41%
聚飞光电		12.82%	12.37%	13.26%
三利谱		4.25%	4.16%	5.59%
翰博高新		20.72%	6.80%	6.92%
茂林光电	1.78%	1.44%	2.38%	1.04%
颖台科技		1.32%	1.89%	3.77%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本公司	3.11%	2.49%	1.31%	1.0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因 A 股上市公司季报无存货跌价准备数据，颖台科技未披露 2023 年一季报，故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相近，2022 年末、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计提比例在 3%左右，已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激智科技、三利谱相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低于聚飞光电、翰博高新，主要系聚飞光电经营背光 LED、照明 LED、其他 LED 产品，翰博高新经营背光显示模组及各类零部件，一方面公司经营产品（导光板）与聚飞光电、翰博高新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少，存货管控简易，备货相对较少。因此，整体来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近，符合各自的特点。

5、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71.18	25.11	1.71%	1,476.90	13.98	0.95%
库存商品	2,076.82	138.67	6.68%	2,462.27	116.85	4.75%
发出商品	3,474.34	65.05	1.87%	3,259.12	60.50	1.86%
半成品	329.38			476.96		
合计	7,351.73	228.83	3.11%	7,675.25	191.32	2.4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184.27	45.35	1.42%	2,442.84		
库存商品	4,339.54	62.58	1.44%	3,261.50	74.68	2.29%
发出商品	4,173.70	50.09	1.20%	3,821.20	31.47	0.82%
半成品	361.22			275.70		
合计	12,058.73	158.02	1.31%	9,801.24	106.16	1.0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8%、1.31%、2.49%和 3.1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末、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关存货发生跌价；（2）公司产量降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相关存货发生跌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对苏州工业园区和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进行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对苏州工业园区和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进行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收购背景

收购苏州和启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举措之一。2021 年 8 月公司上市，在新的起点上，公司积极横拓赛道、纵延深度，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公司认为以导光板为基础，发展关系密切的其他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零部件，是公司横拓赛道较为理想的路径。为了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曾对多个收购标的进行考察，最终公司决定收购苏州和启。

2、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

背光模组主要由光源、导光板、以及导光板之上的扩散膜、增光膜等光学膜组成。苏州和启从事增光膜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光膜与导光板均应用于背光模组，公司下游背光模组客户具有增光膜采购需求，公司进入增光膜贸易领域能够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增强客户粘性。因此，苏州和启在背光模组零部件领域的业务与公司主业存在很强的业务协同。

3、进行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立足战略规划，积极横拓赛道，更好的服务客户

增光膜与导光板均应用于背光模组，属于公司横拓赛道发展战略



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下游背光模组客户具有增光膜采购需求，公司进入增光膜贸易领域能够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通过收购可以快速切入增光膜贸易业务

公司下游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了保证其生产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会对上游供应商准入进行严格要求，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审定通常在一年以上，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收购前，苏州和启已通过多家背光模组客户的增光膜供应商资质认证，公司收购苏州和启后可以快速切入增光膜贸易业务。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1年12月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和启100%的股权，苏州和启自此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苏州和启营业收入为1,035.03万元，净利润为134.30万元，对公司业绩增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1）业务发展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确定了全面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将苏州和启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统一纳入公司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公司对苏州和启的营销、采购体系进行了系统化整合，实现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且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

（2）人员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和启改组了管理层，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担任苏州和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业务部总监苏洪先生担任苏州和启总经理，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马坤先生担任苏州和启监事。公司安排专门的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负责苏州和启增光膜贸易的财务、采购和销售工作。双方各部门已逐步整合、相互配合，实现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共享。

(3)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苏州和启全面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向苏州和启推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苏州和启的业务规范程度和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整体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苏州和启后对其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均予以整合，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苏州和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5.03 万元、216.4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2、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即为“横拓赛道、纵延深度，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收购苏州和启属于公司横拓赛道发展战略的举措之一，因此该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购买齐兴浩丰云沧基金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该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是否存在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或者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 发行人购买齐兴浩丰云沧基金的原因

为了使闲置自有资金取得较高收益，公司配置了齐兴浩丰云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浩丰云沧基金”）。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购买了 1,500 万元浩丰云沧基金，2022 年 10 月再次购买 1,000 万元浩丰云沧基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赎回前述 2,500 万元理财并获得收益 526,313.97 元，年化收益率约为 6.39%；2023 年 1 月公司认



购 3,000 万元浩丰云沧基金，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无固定到期期限（以下统称“天禄科技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事宜”）。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后续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浩丰云沧基金合同所载，此基金针对每笔认购/申购份额自其确认之日起设置 90 天锁定期（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赎回前述份额。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确认事宜；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自基金成立后的每周周一、周三、周五。

由此可见，浩丰云沧基金在 90 天锁定期后可自由赎回，具有较高流动性，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因此，公司两次购买浩丰云沧基金均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购买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

（三）该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

浩丰云沧基金为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管理公司”）管理的产品，其股东为霍楠（持股 99.90%），张明可（持股 0.10%）。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查询齐兴管理公司及浩丰云沧产品信息，齐兴管理公司管理规模 20-50 亿元，管理基金 49 支。目前齐兴管理公司及其产品运营正常，公司 2022 年购买的合计 2,500 万元浩丰云沧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足额赎回。

根据浩丰云沧基金合同所载，其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存托凭证、监管机关允许国内投资者投资的香港交易所及各类境外交易所发行（或上市或交易）的各类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据浩丰云沧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显示，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此基金全部资产的 99.22%，其余为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保证金），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是否存在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或者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购买齐兴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凌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 1,600 万元，并向齐兴管理公司质押天禄科技股票 206.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月24日（以下统称“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购买齐兴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系公司为了使闲置自有资金取得较高收益，因此从市场中自由选择，自发配置了该款非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发进行购买和赎回，取得相关理财收益。陈凌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并进行股票质押，系陈凌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债务融资。“天禄科技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事宜”与“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为两个独立交易事项。

就“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陈凌及齐兴管理公司已出具承诺和说明：“天禄科技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事宜”与“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为两个独立交易事项，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的借款资金来源于齐兴管理公司的自有运营资金，不存在变相来源于天禄科技的情形；天禄科技不存在通过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为“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等利益输送情形；齐兴管理公司和陈凌不会因“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向天禄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浩丰云沧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不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事宜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列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列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



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科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占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4.65	3,000.00	3.49%
其他应收款	30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6.44		
其他债权投资	14,82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0		
合计	29,964.31	5,000.00	5.8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4.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 赎回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00	1.9%-3.2%	2023-3-20	2023-9-20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信智 安盈系列 【954】期收益	本金保障浮 动收益型	2,000.00	0.10% 或 4.50%	2022-10-18	2023-10-16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 赎回
3	凭证 齐兴浩丰云沧 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非保本收益 型	3,000.00	根据产品净 值确定	2023-1-4	无固定期限	否

注：上表收益类型、预期年化收益率、风险水平等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内容整理；

上表中序号 1、序号 2 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表中序号 3 为公司购买的齐兴浩丰云沧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存托凭证、监管机关允许国内投资者投资的香港交易所及各类境外交易所发行（或上市或交易）的各类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为 R3 级中风险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产品分类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5.97 万元，主要由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和员工购房借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43
预缴所得税	417.08
其他待摊费用	126.94
合计	626.44

其他流动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其他债权投资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为 14,823.75 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系公司向天科新能源投资产生。

2022 年 5 月，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天科新能源 187.5 万股股份，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天科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研发、生产，公司投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回报，与天禄科技主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性，并非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公司对天科新能源的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由该投资产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9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3.50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及预付软件款，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购买齐兴基金理财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相关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七、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454 号），认为：天禄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在手订单



统计表、期后收入数据、访谈发行人，分析发行人业绩下滑并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就价格波动做敏感性分析。

2、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国家相关政策规划、主要客户公开资料、发行人年度报告，通过高管访谈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开拓情况和发展战略。

3、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库龄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准则、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库龄、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查阅了苏州和启工商、财务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以分析本次收购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进行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查阅了发行人购买浩丰云沧基金合同，购买、赎回浩丰云沧基金的流水凭证；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齐兴管理公司及浩丰云沧产品信息；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购买浩丰云沧基金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三会文件，涉及齐兴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的公告；查阅了浩丰云沧基金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并取得了齐兴管理公司和陈凌涉及“天禄科技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事宜”与“陈凌质押股票向齐兴管理公司借款事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查阅了陈凌向齐兴管理公司质押股票的协议、借款合同。

6、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科目明细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



关会议文件，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对天科新能源的投资协议、天科新能源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浩丰云沧基金的购买协议、购买凭证。

7、已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度，随着居家办公等因素使得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火爆，发行人业绩提高，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随着 2023 年以来导光板行业逐步回暖和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环比上涨，相关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影响整体可控，对 2020 年、2021 年影响相对较小，最高不足 30%。

2、目前虽有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但 LCD 技术仍为显示行业主流技术，未来导光板的需求不会受到新技术的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已发生改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下游客户放弃使用 LCD 技术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客户，2022 年已成功进入三星 VD 和群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开始量产供货；此外发行人已开展 Mini LED 等新技术的研究，不断研发创新导光板技术，并涉足 TAC 膜领域，向显示行业相邻细分领域的横向延伸，以此应对行业技术变化。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中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收购苏州和启是发行人积极横拓赛道、纵延深度，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的未来发展战略的举措之一，为了加速发行人战略目标的达成，发行人曾对多个收购标的进行考察，最终决定收购苏州和启；苏州和启从事增光膜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增光膜与导光板均应用于背光模组，公司下游背光模组客户具有增光膜采购需求，因此存在很强的业务协同；公司基于立足战略规划，积极横拓赛道，更好的服务客户，通过收购可以快速切入增光膜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增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收购苏州和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收购苏州和启后对其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均予以整合，经营情况良好；该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发行人为取得较高收益，报告期内购买了浩丰云沧基金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基金底层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浩丰云沧基金不存在向关联方等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齐浩丰云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及认购天科新能源 2.02% 股权，前述投资账面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974.51 万元的 5.82%，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其中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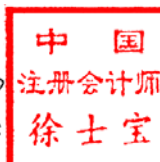
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私募基金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在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扣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张霞



张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准经营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文健

主任会计师: 陈文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徐士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徐士宝的年检二维码.png



2009年3月20日

1100015801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士宝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2012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正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姓名 张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00301166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彦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9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